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对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书[亚会 A 审字(2019)0007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证监发[2001]157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公司近几年销售大幅下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难以满足企业转型升级需求，且公司市场开拓以及融资困难，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强调事项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创业板函【2018】第 40 号），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等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等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相关部门的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在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提示的

经营风险是恰当的。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方面，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公司稳定发展，通过拓展新业务、积极催收货款，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有效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利用现有资产积极融资，提高生产制造水平等措施，努力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关于移送司法事项，公司将积极配合并密切关注司法部门的调查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将继续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行机制，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